附件2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必须携带本人有效期内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原件，于考试当天按规定时间内到达面试指定地点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或携带证件不齐全的考生，视为放弃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考完离场时领回。如未按要求上缴上述物品的，一经发现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考生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或者有明显特殊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、饰品参加面试，一经发现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要上洗手间的，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提前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五、在面试中，考生必须以普通话进行发言。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本人姓名、毕业院校、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。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六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候分，领取并签收面试成绩回执。考生签收面试成绩回执后，按照工作人员指定的路线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七、考生要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严肃处理。